

以民為本的政風新作為

余世銘

壹、發展沿革與組織職責
貳、肅貪查處工作
參、反貪防貪工作
肆、結語

壹、發展沿革與組織職責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單位設置：

- (一) 71 至 81 年期間，本府人事室分為第一、二、三、四、五股，其中第四、五股負責保防工作及公務人員忠誠查核（舊稱人二室），名義上為人事室管轄，實際上隸屬於法務部調查局人事查核系統，受調查局指揮監督。
- (二) 81 年總統公布「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本府於 82 年裁撤人事室第四、五股另成立政風室，其下設置一、二、三股，主要辦理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及維護機關安全工作，88 年各股改置課，為行政課、查處課、預防課，明確職掌。依編制表置有主任、專員各 1 人、課長 3 人、課員 6 人及書記 1 人。
- (三) 97 年 4 月 30 日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政風室正式改制為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辦事員及書記合計編制員額為 20 人，預算員額 12 人。本府政風人員遵照縣長指示，依據廉政工作方針，參酌業務屬性，主動參與機關採購與深化廉政法令宣導，調查廉政民意了解問題，善盡幕僚職責，各項政風作為獲得縣長肯定與支持，在本縣財政拮据情形下，於 102 年 5 月增列預算員額 3 人，大大激勵同仁士氣，績效明顯提升。

- (四)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衛生局、地方稅務局（前稱稅捐稽徵處）、環保局、消防局、文化局、地政事務所於 1993 年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陸續成立政風室，為彰顯警察風紀本縣警察局於 103 年成立政風室。

二、本縣鄉鎮公所政風單位設置：

壽豐鄉、秀林鄉公所於 88 年增設政風室，惟其後因壽豐鄉公所於 89 年增設原住民課、秀林鄉公所於 95 年成立觀光旅遊課，而將人事室改制為人事管理員同時裁撤政風



室。現階段依「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十條」，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除花蓮市、吉安鄉、玉里鎮設有政風室外，其餘轄區因人口未滿二萬五千人者未設政風室，政風業務由本府政風處統籌辦理。依「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未設置政風機構之鄉（鎮、市）、機關、學校由機關首長核可之人員協辦有關預防貪瀆不法業務。

三、組織職責

本府政風處現階段廉政工作以服務為導向，協助縣政府推動興利行政，藉由行動政風「全程、全方位」參與採購業務，發現缺失即提供首長興革建議，請業務單位改進，業務單位能接受並改進，就達到預警的效果，亦即，過去政風人員「揭弊者」角色已不符合當前政策期望及人民對貪污零容忍的急迫需求，是以現階段廉政工作的核心及實施重點，已調整至「預警者」視野。

此外，藉由社會參與、適時檢視不合宜法規作業程序、建構行政透明化、加強機關內控機制、廉政宣導、推動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公私部門建立倡廉反貪伙伴關係、擇定高風險業務稽核等多元方式，分從政府內部、外部防止貪腐，防貪、肅貪、再防貪，協助機關建構優質的工作環境。

貳、肅貪查處工作

針就近年來花蓮地區公務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普通刑法，遭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之案件，茲以行為人所涉罪名，分析其行為態樣及成因如下：

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案例 1】某公所工程採購主管，於主

持開標時，明知投標廠商借牌投標，未依政府採購法不予決標，或依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解除契約，嗣後於施工期間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向得標廠商要求賄賂，並因而取得賄賂及不正利益。

【案例 2】某機關局處主管，明知該局處所辦理之採購得標廠商係借牌投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第 50 條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然因借牌廠商基於對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而行賄該局處主管，主管亦收受賄賂，因而未予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進而使廠商順利驗收。

【案例 3】某機關副首長，就機關採購案件，事前知悉某廠商將以其他廠商名義投標。嗣擔任採購評選會議主持人時於評選會議上對評選委員捏稱該廠商與機關有良好履約實績，使該廠商獲評選為最有利因而得標，違反政府採購法「機關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等規定，並於履約驗收後收受該廠商賄賂。

上述違失類型，多為行為人與廠商人員已有事前合意，事後對於法規範所禁止之行為予以容忍，未踐行法律課予終止或解除之規定，使法令所不容許之狀態持續並產生結果，行為人收受廠商賄賂或不正利益成為違背職務不作為之對價，構成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行為人主觀上

對於政府採購法規範內容欠缺具體認識，誤認廠商是否構成借牌投標或有無影響採購公正性非職務上應查明事項，自行對法規模糊定義而生僥倖心理，事後針就廠商提供賄賂或不正当利益之誘惑，錯誤認知為感謝或禮尚往來行為而未予拒絕。

二、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或不正当利益

【案例 1】某公所總務人員，於風災期間辦理緊急物資採購，依規定逕向廠商採購，於結算驗收前，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廠商表明須支付工程回扣（賄款），作為採購招標、驗收、結算等職務上行爲之對價，廠商應要求交付賄款。

【案例 2】某機關工程單位主管，利用工程委外監造單位監造違失將遭機關依約扣罰之機會，接受監造單位人員至有女陪侍場所招待之不正当利益，嗣後對於屬員簽辦扣罰一事，以「扣罰金額如達契約規定上限，未來將無法制衡廠商」之理由，使機關放棄行使契約權利，監造單位因而免於該次扣罰。

【案例 3】某機關工程單位承辦人，利用民意代表補助公所採購之機會，向自己熟識並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陳稱能協助其取得標案，同時要求一定成數之回扣，作為協助之對價，嗣因與雙方約定成數未達成協議廠商放棄投標而未果。

上述違失類型，為行為人對於自己職務，雖未予以違背，但藉由行使該職務之機會，收受相對人賄賂或不正当利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当利益罪。行為人對於自己勞力付出，要求因勞力獲得利益之人酬謝，或對於相對人給予好處而予以回饋之心理，要求賄賂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而生犯罪刑責。

三、經辦工程收取回扣

【案例 1】部分公所採購人員，允同廠商捐客之推銷，約定由廠商協助向上級機關申請路燈設置補助經費，於獲取民意代表補助款核定後，依廠商捐客之指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得任意擇定廠商之方式進行虛偽比價，向謀定之廠商訂購，待完成履約核銷撥付款項，由民意代表、捐客及受補助公所採購人員等，朋分撥付款項一定成數之回扣。

【案例 2】某公所首長及採購人員與捐客謀議，由中央民意代表名義向中央機關建議補助，待中央機關核可函請受補助公所提出申請時，即由捐客所開立之工程規劃設計廠商，代撰文件供公所向中央申請經費。經費核定後，該工程規劃廠商以配合之工程廠商參與投標，公所人員並協助得標、履約及驗收。由民意代表、捐客及受補助公所之採購人員等，朋分廠商獲得工程款之一定成數回扣。

上述違失行為，多屬結構性犯罪，由數種角色各別分擔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營造機關需求、上級補助及廠商履約之外觀，三者從中互取其利，損害國家財政及採購效益，將原本應呈現於採購效益之金額，變為私人所有。其成因係立法機關介入行政權行使，行政機關為維持府會關係，怠於審核以及補助程序未能公開透明。

四、圖利罪

【案例 1】某公所土石方資源場技工，負責運土車輛駛抵場區之進場檢驗、查驗並簽名收取憑證證明聯，卻對於載運土石進場之卡車不進行檢查、確認車輛是否有傾倒事實，而使車輛將所載運之土石復行出場，並於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簽名，使廠商卡車可載運同一批土石重複進場，賺取土石處理費，違反土資場收費自治條例及營運作業準則，圖得廠商不法



利益。

【案例2】某公所工程承辦人自行監造工程，明知工程鑽心試體及壓密度試驗，應依規定與廠商會同取樣並送驗，卻任由廠商單獨取樣送驗，復對於試驗報告文書上所載取樣、送驗人員為自己之不實事項，未予糾正，反登載「合格」字樣，據以作為結算驗收證明，實則工程AC鋪面厚度不足，圖利廠商獲得工程款之不法利益。

【案例3】某公所受中央機關委託查調鄉內農路之修繕範圍，公所承辦人明知依該中央機關農路補助計畫內規定，修繕限於公有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惟該承辦人卻將熟識友人所有之屋前廣場，納入修繕範圍內，使不知情之中央機關及承攬廠商施作包含該私有土地在內之AC鋪設，圖利他人獲得免支付工程費用之不法利益。

圖利罪以行為人明知違背法令而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為要件，上述案例行為人或為便宜怠惰或基於人情，未確實遵守法令規定，存有不易被人發現或證明之僥倖心理，而使相對人獲得法所不許之利益。

五、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案例】某公所土石資源場約聘管理員，負責土資場營運管理事務，對於土資場重機械租賃採購，明知推土機、挖土機未進場整土操作，卻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工作日誌，不實填載重機械進場操作日期及時間，據以呈報機關驗收，使機關陷於錯誤，誤認廠商已依日誌所載時間進行重機械操作，而支付款項。

本案行為人與機關內以借牌方式標得重機械租賃採購之同仁，利用以工時計價之勞務契約有不易被查覺、端賴書面紀錄證明之性質，共謀向機關詐取勞務契約款項。

六、公務員登載不實

【案例】某公所約聘僱人員，承辦採購業務，明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單筆訂購總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2家以上，應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其已悉A公司、B公司均係配合甲公司之立約商，該2公司受甲公司指示而出具之報價單，優惠條件必然不比甲公司，卻佯為形式上之比價，隨即將不實之比價結果登載在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公所。

上述案例在實務上普遍發生，行為人或基於便宜行事或怠於訪價，逕請廠商提供其他2家廠商之估價單，未落實法令要求之比價程序，當進行後續採購時，即可能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行為。防免措施上，應健全制度設計，促使採購人員落實訪價及法定比價程序，防杜採購不公正行為。

七、業務侵占罪

【案例】某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負責幼兒園午餐及點心雜支採購業務，要求廠商開立與所購買之商品金額不符之不實單據，並黏貼該不實單據而登載於支出憑證上，據以簽報請款，使國小據以核撥金額，該教師於將實際採購金額支付商家後，詐得並侵占其浮報差額之餘款。

上述行為人為列管貪瀆風險人員，利用小額採購機會，要求廠商開立不實單據浮報採購數量金額，侵占差額餘款，嗣物品管理人清點數量發現異常，因而發現犯行。本案採購、核銷程序有待檢討，廠商提供物品應當場核對送貨單，並定期由第三單位落實對帳程序，限制承辦人墊付貨款或將貨款逕交承辦人代轉廠商之行為。

八、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例】某公所臨時人員辦理火葬業務，利用亡故者是否屬本鄉籍而有不同使用規費形成之差額，於收受火葬業務申請後，竄改死亡證明書上亡者他鄉地址為本鄉，及規費收據存根聯上之金額等方式，收取喪家較高之外鄉規費，而僅繳入較低之本鄉規費，將短繳之差額規費侵占入己。

上述案例之發生，係因臨時人員被交付超出僱用契約義務之火葬規費收取工作，使其有接觸收取現金機會，復以臨時人員無退休金領取壓力，在評價得失後，決定利用機關手動紙本開立規費收據、同一窗口收取現金規費之程序漏洞，侵占公有收入款項。

九、侵占非公所有財物罪

【案例】某中途收容學校之社工人員，為辦理學生零用金發放，向學生家屬收取學生郵局之存摺、印章，並於收受後將存摺、印章持至郵局，填寫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未經學生同意，盜蓋學生印章於其上，偽造成存款人名義之提款單，向郵局領出學生所有之款項，而予以侵占。

上述行為人對於犯行，應能清楚認識到遲早被發掘，但當下面對自己持有之金錢，卻未能理性分析利害，而仍予以侵占，顯示其個人對金錢誘惑抵抗能力相較一般人不足，為貪瀆風險人員，而零用金發放程序應有待檢討，秉除外在引誘，健全公務環境。

十、偽造文書罪

【案例1】某公所民政課課員，負責殯葬管理業務，明知印製「火化使用許可證」須民政課承辦人簽請首長核准後，由該所行政室委外印製，竟未經公所授權，私自至印刷廠要求複製該火化許可證，並要求每張火化許可證

均彩色套印公所印文，足生損害於公所管理火化許可證之正確性。

【案例2】某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甄試作業，該機關人員為使參與考試之特定考生獲得錄取資格，於筆試、口試後，甄試結果未公告前，私下請該名考生重新書寫答案卷，並竄改該名考生及其他考生之筆試、口試成績，使之取得高分，嗣因故中止錄取公告，回復原始成績。

偽造文書、印文通常為目的犯罪之前階段行為，上述案例或基於行使目的，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故意，而為偽造文書行為，嗣因故未能續行犯行即被發現而論處。

十一、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案例】某機關工程承辦人，辦理委外技術服務採購評選作業，因故意或過失將經機關首長勾選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交由其他工程監造廠商派駐機關協辦業務之廠商人員，代為執行評選委員聯繫事宜，因而使該廠商得以事先知悉採購應秘密事項，進而有意參與採購，並向評選委員請託為有利於己之評定。

機關人員與廠商派駐人員相處日久，公務員與廠商間應有之分際觀念日漸淺薄，對於公務上應秘密事項應親力親為，以減少層級及人員知悉未予注意，致生洩密刑責。

十二、背信罪

【案例】某機關工程單位承辦技士，對於經辦工程若以工地開挖之土石方作為回填料者，應辦理過篩、試拌、調整配比並報准同意，卻明知廠商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為圖廠商不法利益及損害機關利益之犯意，故意為違背任務之行為，於廠商估驗向機關申請核發已施作之工程款時，該技士於工程估驗款簽單記載「經審核符合契約規定，擬請同意付款」並核章，



讓機關陷於符合契約所定品質之錯誤，使廠商詐領不法利益之工程款，並生損害於機關。

上述犯罪行為人，為機關工程主辦人員，認為工程已委外監造有關工程隱蔽事項由監造單位負責，殊不知承辦人員代表機關應對廠商及監造單位提出資料審核認定，除疏於認定外，更以積極行為使機關發生認知錯誤，損害公帑效用。

參、反貪防貪工作

一、政風預防工作的轉型

法務部廉政署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運作以來，歷經數次變革，至今「反貪、防

貪、肅貪」架構已大致完成，並著有相當績效。其中，傳統政風預防工作，正式更名為「防貪工作」，政風人員的角色定位與防貪業務也有如下重點轉變：

- (一) 政風人員從「揭弊者」角色，轉化為事前「預警者」角色
- (二) 推動「行動政風」，確立「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工作原則
- (三) 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 (四) 招募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推動廉政平臺，倡導企業誠信

二、本處反貪、防貪重點工作：

- (一) 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改變機關文化

表 1 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廉政宣導一覽表

廉政宣導場次	參加人數	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	表揚廉潔廉能件數
78	7298	384	22

統計期間：101 年至 104 年

(二) 倡導企業誠信倫理價值，奠定公私協力新利基

表 2 企業誠信倫理座談會一覽表

年度	活動名稱 / 參與業者	專題演講主題 / 講座	座談會主題 / 簽署宣言	活動效益
101	101 年度企業誠信與倫理論壇 / 本縣工商企業團體	「企業誠信倫理與管理貪腐」/ 靜宜大學吳成豐教授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碧川副總經理	座談會主題：企業誠信與倫理的實踐	藉由產官學三方共同論述「誠信與倫理」的經營理念，宣揚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的價值，促使企業主重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問題，瞭解企業誠信倫理的價值及該如何實踐，參與人數約 218 人。
102	102 年度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以營造業參與公共工程為例 / 縣轄土木技師、營造、土木包工、混凝土、瀝清公會及業者	「如何保護廠商權益，確保擴大參與政府工程利基」/ 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許建榮	座談會主題：如何防杜不當因素介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座談由縣長及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共同主持，相關單位列席與會，與營造產業代表及業者，針就工程常見法律暨實務問題，進行交流，面對面共同協商會談，達成共識，提升並確保本縣公共工程品質。
103	103 年度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 / 縣轄土木技師、營造、土木包工、混凝土、瀝清公會及業者	「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兼顧廠商權益之探討」/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朱坤茂 「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設計、施作、監造及材料準備注意事項」	座談會主題：從社會責任觀點談工程施工品質 / 「全面工程品質保證宣言」不請託不關說不行賄不受賄不借牌不圍標不偷工減料	總計本座談會參與人數約 271 人，活動並在縣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及花蓮地檢署檢察長見證下，由本縣砂石、土木、營造等公會代表暨本府建設處處長共同簽署「全面工程品質保證」宣言，期透過簽署儀式及面對面交流座談，公私部門得以共同協力，努力提升工程品質。
104	「企業誠信倫理與廉政治理座談—從企業誠信談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 本縣旅館、民宿、美食、烹飪、糕餅、餐盒、石藝等觀光業者	「企業誠信及違反之刑事責任」/ 花蓮地檢署林錦村檢察長 「你誠我信關係才會是永遠的」/ 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錦榮副教授	由本縣 8 位觀光旅遊食品業界代表齊聚簽署「不二價、嚴禁不實廣告、資訊揭露、誠信經營」等宣言	透過簽署儀式及面對面交流座談，從實務與學術面向，重申企業誠信價值理念，最後由秘書長及本府相關局處長與業界進行綜合座談，雙向溝通，藉由產官學界三方共同參加，提升企業誠信及倫理的核心價值。
104	「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座談」/ 邀集花蓮地區公務機關工程採購經辦人員、土木業者、營造業者及工程顧問公司	「工程案件常見遺失態樣」/ 花蓮高分檢邢泰鈞檢察長 「工程倫理」/ 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王華弘	意見交流中，法務部廉政署專門委員高青松、花蓮高分檢檢察長邢泰鈞、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王華弘及縣府各局處首長回應廠商餐飲、濫用裁量權之救濟程序、履行契約程序等問題，並針對工程倫理、辦理工程案件常見疑義展開討論，集思廣益探討執行業務面臨的問題，以期達成廉潔誠信共識，創造社會大眾、廠商、政府「三贏」局面，共同建構優質工程採購環境。	

統計期間：101 年至 104 年

(三) 結合跨域整合治理，廣續推動廉政平臺

表 3 廉政平臺一覽表				
年度	辦理日期 / 活動名稱	專題演講座談會議題 / 執行效益	參與成員	單位與會代表
102	4 月 19 日豐濱 4 月 24 日秀林 5 月 23 日卓溪 6 月 20 日萬榮 花蓮地區公務機關廉政巡迴平臺	參酌地方特性與民眾需求，結合行政資源針就民眾關注之法律及民生問題，走訪平台點蒐集民情民瘼，研提業務革新措施，民眾反映事項共計 33 案。	地區民眾	本處
103	6 月 24 日 不動產經紀仲介業廉政平臺座談會	「不動產交易糾紛法律解析」/ 許正次律師	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職業公會理事長及會員 花蓮縣不動產代銷經紀職業公會理事長及會員	本府地政處處長 本府政風處處長 本府建設處科長、技士
	7 月 4 日 地政士廉政平臺座談會	「地政士辦理不動產簽約常見之錯誤案例法律解析」/ 吳順龍律師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及會員	本府地政處處長 本府政風處處長 鳳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本府建設處科長
104	10 月至 11 月 卓溪、玉里、豐濱、吉安、花蓮、萬榮、秀林、花蓮巡迴廉政平臺座談會	透過跨域整合方式，參酌地方特性與民眾需求，結合行政資源針就民眾關注之法律及民生問題：如伐木、勞保、就業媒合、酒駕取締、稅務、衛生醫療、原保地、土地建物登記等議題，藉由座談深入村里、部落，關懷部落族群，解決民隱民瘼。	地區民眾	花蓮檢察機關、花蓮林管處、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花蓮就業服務站、花蓮縣警察局、地方稅務局、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本處

統計期間：101 年至 104 年



(四) 辦理社會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倡廉誠信

(五) 發揮廉政會報功能，展現廉政工作價值

表 4 本府 104 年度廉政會報重點一覽表

項目 場次	專題報告	討論提案		重要結論
104 年 (一)	污水下水道工程用戶接管重大專案稽核報告 / 政風處	1	重申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飲宴招待、財物饋贈，並落實簽報登錄，擇優獎勵。	為達到「清廉執政」的目的，針對民眾質疑、媒體報導風紀傳聞事件需深入查察，對於易滋弊端之採購案件請政風處全程參與，善盡預防，協助機關正確採購決定。
	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施工查核評列丙等檢討專案報告 / 建設處	2	加強公務員小額補貼款項審查與違法性認知宣導，強化主管督導考核責任，避免違失，維護機關及同仁權益。	
		3	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業務委辦之採購合約中，增列「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加重其契約義務責任。	
104 年 (二)	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履約管理專案報告 / 教育處	4	採購經辦人員及評選委員應謹守採購應予秘密事項，維護採購公正、公平。	針對有風險顧慮人員，研議對策，避免不便民、不禮民及風紀情事發生，另應加強宣導溝通，主動就機關同仁作業之適法疑義部分，讓同仁有明確遵循，勇於任事。
	工程監辦錯誤態樣專案報告 / 政風處	5	經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確實瞭解契約內容，並依契約督請廠商提供履約資料做為驗收結算依據，發揮財物效能及採購品質。	
	財申及利衡法案例專案報告 / 政風處	6	請學校協辦政風人員確實向本府政風處通報職務異動事宜，人事處於兼任主任（組長）派兼令、聘書增列提示說明，維護機關同仁權益。	

(六) 落實風險評估，執行專案稽核

表 5 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機關廉政風險事件程度統計表

項目 年度	風險程度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總計
101	15	30	8	53
102	26	18	9	53
103	17	16	18	51
104	20	24	31	75

表 6 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專案稽核	
常見缺失態樣	稽核效益
一、廠商偷工減料，以原土混充 MRC 回填：案經鑽心取樣及開挖檢驗，不合格處挖除重作計 7,049M(約 453 萬餘元)，確保工程品質；另就未符契約圖說部分，扣除承商 326 萬餘元款項，監造廠商監造不實部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101 萬餘元。 二、(糞管)施作假管，埋設下腳料短管混充糞管計價，匯流管、清潔口亦施作假管；以低價匯流管混充糞管計價，虛報數量(以少報多)溢計工程款。 三、污水標案因施作戶數多、項目繁雜，均以 Excel 檔計算，而有隱蔽虛報數量，訛詐請款不法情事。 四、變更設計金額異常，「地質改良」原為假設工程，易生浮編數量、未按圖施作爭議。 五、「PC 路面修護」、「鍍鋅隔柵板」等工項有結算重複計價、結算數量異常、變更設計價格浮計等異常態樣。	一、函送一般非法案件 3 案。 二、要求廠商依實作數量結算，避免可能溢付金額，節省公帑逾 8,394 萬餘元，對監造不實公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101 萬餘元。 三、MRC 拆除重作達 7049.32M(約 453 萬餘元)。 四、提列缺失暨改善建議事項供業管單位參考策進，防範可能違失或不法情事，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維護本府暨同仁權益。

(七) 提升採購監辦品質，發揮預警功能

(八) 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1. 「陽光電城周邊鋪面重大工程」行政透明方案
2. 本縣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採購履約情形行政透明方案

肆、結語

未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將持續努力落實機關內控管理，依據風險評估資料，計畫性從事機關風險業務稽核，並鎖定重大結構性的

高風險業務執行專案稽核，適時導正缺失、提出預警、研提興革建議、編撰防貪指引，期建構更臻完善防貪機制，並持續強化肅貪查處作為，發掘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案件，精進貪瀆線索品質及後續蒐證作為，在啟動肅貪案件調查過程中，如發現有人員行政違失或制度面缺失事項，而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立即追究行政責任、調整職務、發動專案清查、稽核等，在不影響後續偵辦前提下，即時將違失態樣與建議辦理方式通報權責單位處理，透過擴大稽核面向、清查弊失風險等再防貪作為，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並

持續以「提昇肅貪查處成效」、「減少公務員犯罪案件」、「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四大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肅貪、防貪工作未來努力的方向；在反貪面向，未來仍積極結合各個領域的專家及公私部門與非政府組織，發展廉政平臺，推動企業誠信，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招募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宣導，深化校園誠信教育，凝聚全民對「貪污零容忍」的

共識，同時賡續推動行政透明，建立公開透明之公務環境，期使民眾對本府各項施政皆能產生信任感。

（作者為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處長）



綠貓眼 / 玉質臺灣
花蓮縣文化局